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7/4947928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2023年第29號
(關於進一步加強進口危險化學品檢驗監管的公告)
公告〔2023〕29號

為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進一步加強進口危險化學品檢驗監管，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檢驗模式

對進口危險化學品實施批批“審單驗證+口岸檢驗或者目的地檢驗”模式，根據進口危險化學品屬性和危險貨物包裝類型設定檢驗作業環節（地點）和比例。

二、申報要求

進口危險化學品的收貨人或者代理人報關時，應在“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”如實填報貨物屬性、檢驗檢疫名稱、危險類別、包裝類別、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（UN編號）、危險貨物包裝標記（包裝UN標記）和目的地檢驗檢疫機關等，並按照申報貨物項分別上傳海關總署公告2020年第129號（關於進出口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檢驗監管有關問題的公告）要求提交的材料。

進口危險化學品的收貨人或者代理人報關後，應及時通過“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”查詢檢查通知。

本公告自2023年4月13日起實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23年4月7日